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心理諮商中心志工組織辦法

法規編號

Reg-學-43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心理諮商中心志工組織辦法
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**

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依據現況修訂心理諮商中心志工組織辦法。

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- 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- 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，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

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無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心理諮商中心志工組織辦法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二條 本中心志工於每學年初進行新成員的招募、篩選以及幹部的改選，其組織架構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團長：置團長一人，主掌志工運作、統籌、協調幹部分工，以及擔任志工與校內外各單位的聯繫窗口。</p> <p>二、副團長：置副團長一人，團長的業務代理人，主掌志工的招募、交接、訓練，及至本中心排值班的業務。</p> <p>三、活動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數人，負責統籌、辦理每學期志工的活動運作。</p> <p>四、關懷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數人，負責關懷志工生活、身心適應狀況，並適時地提供關懷或支持。</p> <p>五、文書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數人，負責所有文書資料的管理，並定期整理志工成員通訊錄、每學期志工行事曆。</p> <p>六、美工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數人，協助本中心進行環境的佈置、美化、並協助設計志工活動所需的文宣。</p>	<p>第二條 本中心志工於每學年初進行新成員的招募、篩選以及幹部的改選，其組織架構如下：</p> <p>七、社長：置社長一人，主掌社務、統籌、協調、維持各組的運作，以及擔任志工與校內外各單位的聯繫窗口。</p> <p>八、副社長：置副社長一人，社長不在的業務代理人，協助社長處理社務，主掌志工的招募、交接、訓練，及至本中心排值班的業務。</p> <p>九、活動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數人，負責統籌、辦理每學期志工社團的活動運作。</p> <p>十、關懷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數人，負責關懷志工生活、身心適應狀況，並適時地提供關懷或支持。</p> <p>十一、公關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數人，負責宣導、推廣社務，並負責志工與校內外其他單位或社團的見習、聯誼等事宜。</p> <p>十二、資訊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數人，協助管理中心的新心相印 FB、並配合校內規範，經營志工社團對外網頁。</p> <p>十三、總務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數人，協助管理志工社團的所</p>	<p>1、文字修正</p> <p>2、刪除、公關組、資訊組、總務組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<p>有財產、物品與資源。</p> <p>十四、文書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數人，負責所有文書資料的管理，並定期整理志工成員通訊錄、每學期社團行事曆。</p> <p>十五、美工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數人，協助本中心進行環境的佈置、美化、並協助設計志工活動所需的文宣。</p>	
<p>第三條 本中心得根據當年度輔導工作之推動重點，以及志工整體運作之考量，發展、設計、實施或調整輔導志工的組織運作，並辦理相關知能研習或訓練工作坊，以提升輔導志工的助人意識、知能，與自我成長。</p>	<p>第三條 本中心得根據當年度輔導工作之推動重點，以及志工整體運作之考量，發展、設計、實施相關的輔導志工知能研習或訓練工作坊，以提升輔導志工的助人意識、知能，與自我成長。</p>	文字修正
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文字修正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心理諮商中心志工組織辦法

98.09.01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09.06.08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第一條 心理諮商中心志工成立之目的，旨在培訓本校具有服務熱誠之學生，使能認識自我、增進助人技巧，以協助擴充心理諮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的服務網絡、拓展同儕輔導的資源，並使學生透過志工活動增強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以達到自我成長、自我實現。特擬定志工組織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志工於每學年初進行新成員的招募、篩選以及幹部的改選，其組織架構如下：

- 一、團長：置團長一人，主掌志工運作、統籌、協調幹部分工，以及擔任志工與校內外各單位的聯繫窗口。
- 二、副團長：置副團長一人，團長不在的業務代理人，協助社長處理社務，主掌志工的招募、交接、訓練，及至本中心排值班的業務。
- 三、活動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數人，負責統籌、辦理每學期志工的活動運作。
- 四、關懷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數人，負責關懷志工生活、身心適應狀況，並適時地提供關懷或支持。
- 五、公關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數人，負責宣導、推廣社務，並負責志工與校內外其他單位或社團的見習、聯誼等事宜。
- 六、資訊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數人，協助管理中心的新心相印 FB、並配合校內規範，經營志工社團對外網頁。
- 七、總務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數人，協助管理志工社團的所有財產、物品與資源。
- 八、文書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數人，負責所有文書資料的管理，並定期整理志工成員通訊錄、每學期社團行事曆。
- 九、美工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數人，協助本中心進行環境的佈置、美化、並協助設計志工活動所需的文宣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得根據當年度輔導工作之推動重點，以及志工整體運作之考量，發展、設計、實施或調整輔導志工的組織運作，並辦理相關知能研習或訓練工作坊，以提升輔導志工的助人意識、知能，與自我成長。

第四條 志工之義務與權利

- 一、在本中心服務至少一年，支援中心行政業務。
- 二、須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志工活動、工作坊、訓練課程或會報，因故不克參加者，需事先向志工指導老師請假。

三、 每學期於本中心值班時間須達六小時以上，本中心得依照其服務實際時數協助辦理抵免校內服務學習時數，表現優良者，得於期末另行敘獎。

四、 服務期滿一年且服務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者，由本中心頒發服務證書。

第五條 志工服務範疇：

一、 中心環境與軟硬體設施的維護與清整。

二、 協助圖書、期刊、影音、牌卡、測驗的整理與清點。

三、 支援辦理學生及教職員之輔導活動。

四、 發揮同儕輔導功能協助宣傳、推廣本中心相關業務予校內師生。

五、 協助本中心推廣社區服務事宜。

六、 支援其它中心行政業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